

本申報表應於.....年
3月31日或之前提交
職工會登記局局長

第 10F 款表格
職工會條例（第 332 章）
第 36(2)條
職工會聯會會員及職員周年申報表
（截至年 12 月 31 日止）

職工會聯會名稱^①： (登記編號.....)

登記辦事處：

A. 於.....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會員數字^②

於..... 年1月1日的成員職工會數目：
(i) 新加入聯會的成員職工會數目：	(加)
(ii) 脫離聯會的成員職工會數目：	(減)

於..... 年12月31日的成員職工會數目：

B. 請於附錄提供上述職工會聯會於.....年12月31日的所有職員（即理事會成員）的資料。

本申報表的簽署人謹此聲明，本申報表所提供的資料全部屬實及正確無誤*。

簽署

姓名

主席 ()

理事會成員 ()

.....年.....月.....日

註：

① 如聯會有設立分會，應附上1份顯示每一分會名稱及地址的名單。

② 如有設立分會，所提供的數字應包括所有分會的成員數目。

* 根據《職工會條例》第 50A 條的規定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可處罰款港幣 100,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；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罰款港幣 200,000 元及監禁 1 年。

第 10F 款 表 格

附 錄

於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職員 (即理事會成員) 的資料

註：

- (1) 如有需要，請另加附頁。
(2) 如貴職工會聯會提供的資料與職工會登記局的紀錄不符，我們可能會要求貴聯會提交進一步資料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：

- (1) 勞工處轄下的職工會登記局是為執行《職工會條例》而向你收集上述個人資料。
 - (2) 為了上述第 1 段所提到的目的，我們可能會將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勞工處其他科別、相關執法機構、相關決策局／部門或貴聯會的成員職工會透露。
 - (3)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。
 - (4)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職工會登記局副局長聯絡（電話：3575 8500；電郵：rtu@labour.gov.hk；地址：九龍旺角道 1 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11 樓）。